

永城煤电集团聚龙物流贸易有限公司废旧物资（灭火器）标段四竞价让售处置公告

永城煤电集团聚龙物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龙物流”）和河南龙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宇国贸”）有一批废旧物资已具备竞价让售条件，由聚龙物流统一公开竞价让售，现就本项目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聚龙物流及龙宇国贸废旧物资处置项目。

二、项目竞价让售内容、拉运工期

1.竞价让售内容：本项目所处置物资拆、运、装以及拆运装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方自行负责。废旧物资详见下表：

聚龙物流、龙宇国贸废旧物资竞价处置明细表

标段	废旧物资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项目单位
1	电脑、打印机、音箱、摄像头及行车记录仪、监控系统、楼顶标识牌等设备设施	详见实物	吨	1	
2	空调	详见实物	吨	1.5	
3	轮胎	295	吨	3.5	聚龙物流
4	灭火器	3kg/4kg/8kg/35kg	吨	1.5	聚龙物流
5	通勤车配件、伸缩门	详见实物	吨	3	聚龙物流
6	办公家具	详见实物	吨	2	
7	电瓶	150/195	吨	0.5	聚龙物流

2.物资所在地：聚龙物流通勤部院内及龙宇国贸仓储部院内。

3.拉运工期要求：签订合同后，结合实际废旧物资的数量7天内拉运完毕。

4.物资明细中数量为预估数量，以实际过磅数量为准。

5.参加报名、报价人未到现场勘察、核对物资情况视为认可竞价让售的一切要求及标的物状态，对其全部投标行为负责。

三、报名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分七个标段，分别竞价让售：

1.报名单位必须满足以下资格条件：

- (1) 必须是在“中原云商电子招投标平台（网址：<http://bid.zyep.com>）”注册用户。
- (2) 必须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 (3) 注册资金：不低于人民币50万元。
- (4)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 (5) 投标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

(6) 营业执照范围：需有废旧金属、再生资源等回收项目。

(7) 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有不良行为。

(8) 第七标段除具备以上资格条件外，必须具有：

① 必须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回收电瓶项目。

② 必须具有符合环境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存储、拆解场地、拆除设备、设施以及拆解操作规范。

③ 必须具有与拆解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2.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单位不能作为有效投标人：

(1) 投标申请人最近三年有严重违法或违约行为记录。

(2) 凡两家或以上公司同一法人代表或其中一家公司为另一家公司单一最大股东的，不能同时参加此次报废资产处置项目，一经发现，将视同串标处理。

(3) 本标段一次报价后IP地址一致有围标嫌疑的。

四、报名方式、时间、投标保证金

1. 凡欲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申请人，请于下述时间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中原云商电子投标平台”进行报名，投标申请人报名时，必须交验下列证书、资料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证）、开户许可证副本原件及加盖红章的复印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 法人代表需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非法人代表的必须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报名时间：2023年9月15日至2023年9月21日9:00~17:00时。

3. 投标保证金：参加以上七个标段的投标人，标段二需在中原云商电子招投标平台线上缴纳投标保证金1000元，标段六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其余五个标段均需在中原云商电子招投标平台线上缴纳投标保证金500元，保证金缴纳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中原云商，首页>操作教程>中原云商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保证金操作手册（投标人），以上标段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为2023年9月21日16:00前，并上传缴纳证明。

投标方缴纳投标保证金必须以**本单位基本户**汇出，凡是以其他单位汇出的保证金视为无效，用途要备注“聚龙物流废旧物资处置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退还，招标竞价结果公示期内如无问题，按平台交退规定程序退还未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中标者在中标后投标保证金转为合同履约金，合同执行完毕后退还保证金。

4. 现场废弃物查看日期为2023年9月15日8:30~17:00时，联系人：刘先生，0370-5137792，13346625646。

5. 投标人报名后，在中原云商电子招投标平台竞价，竞价截止时间后，每次延时2分钟，直至投标人报价，具体截止时间以中原云商平台为准，标段之间间隔时间为15分钟。

五、投标须知

1. 竞标方应在“中原云商电子投标平台”上报价，所报价格含13%的增值税价格。

2. 聚龙物流将设定参考价作为此次竞标的起拍价，此次投标是以总价作为起拍价（公告预计吨数×每吨单价=总价），以最高总价为中标价；最高总价是以公告预计吨数×实际结算单价构成。中标后以每吨价格（中标总价÷公告预计吨数=中标单价）同中标方签订合同，以实际过磅数量为结算依据。满足条件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

3. 必须按要求报名，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

4. 投标方若违反投标纪律，干扰招标工作正常进行，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5. 中标方未按要求办理合同签订手续，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6. 中标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履行合同的，视为中标方中断合同，其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7. 本竞标公告在中原云商电子招投标平台及永煤集团协同办公网上发布，纸质版不再发售。

8. 任何单位如有异议，或发生任何违规违纪行为，均可直接向聚龙物流纪检监察部门反映，联系人：陈红梅，电话：0370-5137809。